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訓練業務收退費標準

第一條 為建立課程收退費機制，保障學員權益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制定單位為本中心產業人力發展組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營運需要，辦理教育訓練得向學員收取學費，所含項目如下：

- (1) 講師費、差旅費。
- (2) 工作人員服務費。
- (3) 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費。
- (4) 餐點費。
- (5) 其他辦訓業務相關費用(教材、實習、材料、證照…等費用)。
- (6) 本中心管理費與雜費(水、電、郵資…等費用)。

第四條 學費收取原則如下：

- (1) 政府委託辦理訓練計畫之課程，配合計畫內容規範要求辦理。
- (2) 自主性辦理課程考量成本並配合市場接受度調整，唯力求收費合理。
- (3) 企業專案委託訓練課程依雙方議定同意後辦理。
- (4) 政府機構核備之訓練課程，另包含規範之要求，則依其規範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針對各項訓練之弱勢、特殊族群學員及舊學員，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依各培訓課程之標準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預定課程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本中心應於原定開課日之前三日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七條 學員申請課程退費時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1) 於實際上課日前三日(不含假日)申請者，全額退還。
- (2) 課程時數未滿五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百分之七十。
- (3) 課程時數超過五分之一未滿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百分之五十。
- (4) 課程時數逾三分之一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5) 若該課程由專案計畫補助，另須配合計畫規範要求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應公告收退費規定予學員週知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向學員收取之學費應開立收據或發票並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訂定

103 年 8 月 14 日修正